

#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 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生效。

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得申請特定登記工廠之期限，並考量天然氣管線設置工程因故未能如期供氣，與部分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購置及汰換時程較長等非可歸責事由之影響，致有工業鍋爐無法以燃料替代完成改善之情形，爰參考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針對非屬工業鍋爐污染改善之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一年，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調整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一年。

#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 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工業鍋爐改善計畫向本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經費。</p> <p>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u>十一年</u>十一月十五日止。</p>	<p>三、申請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工業鍋爐改善計畫向本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經費。</p> <p>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要點第四點於前次修正時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修正增訂特定工廠登記之規定，調整補助範圍包括領有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工廠；依據各縣市政府申請情形，申請本補助之工廠包括尚未申請或刻正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復依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之期限為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即至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止，為配合前述法定緩衝期間之立法意旨，及鼓勵申請特定工廠之業者配合本項政策，爰配合該期限調整本項之補助期間。</p> <p>(二)考量天然氣管線設置工程因故未能如期供氣，與部分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購置及汰換時程較長等非可歸責事由之影響，致有工業鍋爐無法以燃料替代完成改善之情形，爰參考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針對非屬工業鍋爐污染改善之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一年，調整本項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一年，以利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之一致性。</p>